

初夏的一天,我坐在菜园边的一棵杏树下看菜园。年轻时在我们老家,我曾参与过看瓜、看秋,也看过菜园。不管看什么,我都负有一份保卫的责任,防止夜行人偷生产队的东西。而我现在看菜园呢,变成了欣赏的态度,是休闲,看着玩儿。我看见了,菜园里的不少蔬菜都在开花。黄瓜开黄花,辣椒开白花,茄子开紫花。有一对翅膀上带黑色斑纹的白蝴蝶,翩翩地在各种菜花上面飞舞,像是把每朵花都数一遍。可它们数呀,数呀,老也数不完。越是数不完,它们数得越来越来劲,乐此不疲的样子。花眼看花,看着看着,我觉得蝴蝶仿佛也变成了两朵花,是会飞的花。

只有荆芥还没开花。

这里是一处建在北京郊区的文化创意园。文创园的建园模式是一园加三园,其它三园分别是花园、果园,还有菜园。花园里的花多是春花,如牡丹、芍药等。它们开时很盛大,也很鲜艳,但花期很快就过去了。果园里的果子多是杏子和桃子等夏果,夏季一过,果子就没有了。唯有菜园里的多种蔬菜,就像其中的两畦韭菜一样,发了一茬又一茬,从初夏到初冬都绿鲜鲜的。

我最喜欢的蔬菜是荆芥,说我对荆芥情有独钟也可以。

有布谷鸟在园区上空飞来飞去,发出催促人们割麦的叫声。在布谷鸟嘹亮的叫声中,我似乎闻到了麦子成熟的毛茸茸的香气。艳阳高照,菜园里已经有些发热。因我坐在杏树下的树荫里,我不仅感觉不到热,小风阵阵吹来,我反而感到清爽、惬意。我还是起身走出凉荫,到种有荆芥的菜畦边,去看阳光下的荆芥。菜园里种有三畦荆芥,荆芥有些稠密,整个看去,不见植株,只见整块的绿,洒水不漏的样子。大概因为荆芥稠密的缘故,所有荆芥都在争相往上生长,以争取更多的阳光和空间,更好地拓展自己的叶片。这是新发的一茬荆芥,每一个叶片都厚墩墩的、绿莹莹的,在阳光下闪烁着翡翠一样的光彩。荆芥还不到开花的时候,直到初秋,荆芥才会开花。荆芥开出的是一串串白色的、细碎的花朵。我并不盼着看荆芥的花朵,我更爱看的是荆芥的绿叶。每看见荆芥的绿叶,都会唤起我的记忆。也就是说,我看荆芥,也是看自己的记忆。

我的老家在豫东大平原,从我刚会吃饭的时候开始,每年夏天都能吃到荆芥。生荆芥可以用盐调着吃,可以用蒜汁拌黄瓜吃,

## 荆芥的味道

刘庆邦

也可以下到汤面条锅里煮熟吃。荆芥有一种特殊的清香味,那种味道可以用口舌尝出来,但很难说清。好像它的味道生来就是用来尝的,而不是用来说的。如果硬要说的话,它的味道有一点点薄荷,入口有丝丝凉意。但它的凉却不像薄荷那么明显,那么刺激。荆芥的凉,是一种温和的凉,恰到好处。听母亲说过,蝇子害怕荆芥,从来不敢落在荆芥上。我注意观察了一下,还真是呢,蝇子可以在别的蔬菜上爬来爬去,无所顾忌,可一遇到荆芥,它们便如临大敌似的,赶紧飞走了。这表明荆芥是一种有独特味道的菜,也是一种健康的菜,吃了对身体有好处。

我十九岁那年到煤矿工作,从豫东来到了豫西,从平原来到了山区。在矿区生活了八九年,我不记得自己吃过荆芥,好像一次都没吃过。从豫东到豫西,距离并不是很远,四五百里路而已。可平原上种荆芥,山里人却不种荆芥,也不吃荆芥。每到夏季,我都会想到荆芥,想得几乎口舌生津。然而,好像山里产煤,我们那里不产煤;我们那里种荆芥,山里人不种荆芥,让人一点办法都没有。二十七岁那年,我从河南调到了北京,越走越远,就更吃不到荆芥了。

有一年,母亲来北京帮我们看孩子,说家常话时我说到,在北京吃不到荆芥。母亲有心,我随便说一句闲话,老人家就记在了心里,再来北京时,就带来了荆芥的种子。母亲说,她要在北京种一下荆芥试试。我家住在二楼的一间屋,家里一寸土地都没有,母亲在哪里种荆芥呢?母亲的办法,是把一只废弃的搪瓷洗脸盆利用起来,在里面盛进多半盆土,放在东边的阳台上,在盆子里种荆芥。在母亲的悉心照看下,几天之后,

荆芥还真的发了芽,长了叶,很快便嫩绿盈盆。荆芥还是那个荆芥,味道还是那个味道,我终于又吃到了荆芥。

在盆子里种荆芥总是有限的。有一次,我跟老家的朋友说起母亲在盆子里种荆芥的事,那个朋友趁着到北京出差,竟给我带来一大塑料兜子还带着根须和露水的新鲜荆芥,恐怕七八斤都不止。那两三天,我把荆芥的叶子掐下来,又是凉拌,又是烧汤,又是煎荆芥面糊饼,又是用荆芥炒鸡蛋,吃得连三缸四,总算一点儿都没有浪费。

我在菜畦边蹲下身子,掐了一片荆芥的叶子,用手指捻了一下。我一捻,荆芥叶子汁液浸出来,就把我的指头染绿了。我放在鼻前闻了闻,一股清香的荆芥味扑鼻而来。行了,荆芥可以吃了。我晒得头上出了微汗,又到杏树下的藤椅上坐着去了。我记起来,有一次我到新疆石河子参加一个文学活动,竟在建设兵团招待所的餐厅里吃到了荆芥。我有些惊讶,问服务员:这里怎么有荆芥?服务员告诉我,因为河南人把荆芥种子带到了新疆,所以新疆就有了荆芥,这没什么奇怪的。是的,到北京三十多年后,我在菜市场的一个摊位上也看到了荆芥。看到荆芥,我眼睛一亮说,呀,荆芥!卖菜的中年妇女说:是荆芥,买一把吧?我说一定要买。荆芥用塑料绳扎成一一把,论把卖,一把三块钱。我听出中年妇女是河南口音,跟她交谈了几句。交谈中得知,她所在的县和我老家的县是邻县,我们是老乡。老乡说,她租住在北京的郊区,荆芥是她自家种的,种得多,吃不完,就拿到菜市场卖一些。她还说,她是以荆芥找老乡,凡是买荆芥的都是老乡,她已经找到了好几个老乡。我跟她

说笑话:这样一来,荆芥不是成了老乡接头的暗号吗?老乡笑了,说:不管暗号不暗号吧,反正人不认人,荆芥认人,凡是小时候吃过荆芥的人,一辈子都忘不了。我以后再去菜市场买菜,那卖菜的中年妇女一眼就认出了我,说老乡,有荆芥。

文创园的园主更是我的老乡,我们的老家不仅在一个县,还在一个乡。他所在的村庄房营,和我所在的村庄刘楼,相距不过四五里路。文创园开办以来,他不仅留出一块地作菜园,还特意安排,菜园里一定要种荆芥。别的什么菜种不种他不管,只有荆芥必不可少。如此一来,在整个夏季,我只要到文创园为我设的写作室写作,每天都可以吃到荆芥。这表明荆芥很皮实,生长能力很强,对地域、土地没什么挑剔,在哪里都可以随遇而安、蓬勃生长。

据传,荆芥是从波斯传到我国的,荆芥也叫假苏、萎芥、樟脑草等,在我国栽培历史已超过了两千年。荆芥最早的记载见于汉代的《神农本草经》。荆芥既是一种风味独特的蔬菜,还是一种中药材。明代李时珍所著《本草纲目》里记载,荆芥有“散风热、清头目、利咽喉、消疮肿”的作用。李时珍的文字可真讲究,您看他所使用的动词,一个都不重复。

身旁“啪嗒”一声,我扭头一看,是一颗成熟的杏子掉落在旁边的草地上。这根根深叶茂的杏树上,结满了又大又白的杏子,以至硕果累累,压弯了枝头。风很小,树上的杏子不是被风吹落的,是自己掉落的,是真正的“杏熟蒂落”。绿丝毯一样的草地上,落下的大白杏已经不少。草地是暗色,白杏是明色,明暗对比,像是一幅油画。园区里住有一些专事岩彩画的画家,我想他们应该就地取材,把草地上的白杏画下来。成熟的杏子是诱人的,我起身随手捡了几颗刚刚落在草地上的杏子,到浇菜用的水龙头那里冲了冲,就掰开吃起来。成熟的杏子又甜又沙又香,真是好吃极了!

吃完杏子,日近中午。我掐了一把荆芥,还摘了两根带有黄花儿的嫩黄瓜,上楼准备和妻子一块儿做午饭。

## 杂记

## 雨林之美

叶为宝

“嘘——”长臂猿一声长啸,像是唤醒热带雨林的哨音,又像是向同伴道了一声早安。

穿过密林,登上山顶,我累得满头大汗。陪我来的本地友人指着叠翠的群山对我说,这就是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,是长臂猿栖息的乐园,是中国热带动植物宝库,也是海南的旅游打卡地。

我第一次涉足热带雨林,对这里的一切都感到新奇。伫立山巅,极目四望,群山起伏,林海苍茫,云飞水转,猿啸鸟鸣,真是美不胜收!

热带雨林,号称“地球之肺”。海南岛,位于北回归线以南,是中国最大的热带海岛。此刻,我脚下的霸王岭,是海南热带雨林景观的集中地,堪称极具科学价值和观赏价值的热带雨林“博物馆”。长臂猿只是这个“博物馆”里的宝贝之一,密林里还有许多鲜为人知的奇妙景致。

我跟随友人的脚步,走下山巅,钻入雨林。瞬间,绿色遮天蔽日。这里怪石嶙峋,山路崎岖,树高林密,藤蔓交错,强烈的阳光被浓密的树林挡住了,和煦的晨风被清新而略带腐殖质味道的特有气息取代了。千百年落叶铺就的山野地面,踩上去湿乎乎、软绵绵,犹如走在吸了水的加厚地毯上。这里气候温热,夏无酷暑,冬无严寒。江河岸边椰风吹拂,蕉林遍野,满目葱茏。同一时间,北方地区早已是寒风刺骨,而我现在还穿着薄衣短衫,映入眼帘的是无边的苍翠。

我对沿路的名木古树一无所知,而友人却如数家珍。他远远地指着一棵巨树问我:“你见过这种树吗?”我摇头。他又说:“你猜猜它的年龄。”我凝神打量这棵巨树,它高大挺拔,枝繁叶茂,直插云天,三四个人方可合抱。我猜道:“树龄在两百年左右?”友人笑道:“这棵树被我们封为‘树王’,如今已两千多岁了。”

我走近一看,树的周围缠满了藤藤蔓蔓,仿佛是不古凸起的青筋和血管,藤蔓上还附着不少苔藓和攀援植物。树上吊着一块树牌,上面写着:“陆均松。濒危物种。”因年岁太长,古树主干已空心,只剩下三分之二的树干和树皮,空心处积满了多年掉落的小树,且已腐烂成泥,泥中竟长有一棵棵小树和我叫不出名的花卉,仿佛是古树体内又生出小小的盆景。再往上看,更是神奇,这无疑是林中珍品,弥足珍贵。朝下看,树周围遍地都是状若三角板的“板根”。我站立板根中间,见其高可齐肩,平如墙壁,用

手敲之,砰然有声。这是根吗?明明就像一张张扎实的桌面、床板。但它的确是根,是这棵“树王”历经两千多年风雨挺拔不倒的立身之本。

山路两侧长满了参天古木和奇花异草,让人赏心悦目。我一边赏景,一边向友人请教这些草木的名称,并赶紧记在本子里。这些巨木不像公园或人工林那样,分门别类,排列有序,并挂着树牌。这里的巨木之所以称为“原始”,就在于它随机而生,随性而长,未经人类任何的设计和排布,也没有任何的规律和章法。而这没有任何的规律和章法,恰恰就是原始森林的规律和章法,充分体现了霸王岭天地造化、大美无形的自然之美。友人凭着极好的记性,逐一给我介绍,让我好懂易记:这是按克计价的海南黄雪梨;这是海南山胡椒、坡垒、岭南青冈;这是海南山龙眼、红花天料木、荔枝叶红豆……

茫茫林海中,无处不泛绿,无时不飞花。霸王岭古树遮天,藤萝蔽日,空气潮湿,地面松软,腐殖质丰富,十分适宜兰花的生长。据调查,在古树之上和山涧林下,只要有腐殖质土壤的地方,就生长有亭亭玉立的兰花。现在雨林中生长着大叶寄树兰、墨兰、玉凤兰等一百多种兰花,四季飘香,沁人心脾。

随着海拔的步步降低,我们信步到了一个叫东四分水岭的山窝窝。这里是霸王岭的“园中园”,也是这片热带雨林的最深之处,林中最奇妙独特的景观齐聚于此。什么老茎生花、独木成林、滴水叶尖、树抱石、石抱树等一般人见所未见、闻所未闻的植物奇观,都可以在此一窥无遗。

跨过一条小径,抬头便是“空中花园”。空中怎么建花园?疑惑间,友人解释道:“这是附生和攀援植物共同攀附在高大的乔木上,形成的空中植物丛。”我昂首细瞧,原来这处头顶“花园”是由槿藤、海南藤芋等多种攀援植物构成。它们攀援缠绕在几株高大的岭南青冈树的树梢上,互相“牵手”,相互交织,在空中生长、空中开花,形成了一个红、黄、白交杂斑驳的大花盘。海南藤芋还垂下几十根麻绳状的索条,托着这盘五颜六色的鲜花……此刻,雨林不只在地上,也在天上。雨林之美,堪称通天彻地,真是蔚为奇观!

## 随笔



▲水粉画《雾重庆》,作者伍必端,中国美术馆藏。

## 大地

喜鹊可以说是关中农村最常见的鸟类了,尤其是靠近秦岭北麓这一带的乡间,人家房前屋后的大树上,乡野沟渠坎畔的树枝间,多有喜鹊的影子。喜鹊的样子很喜庆,圆形的脑袋,尖尖的喙,胖胖的身躯,长长的尾巴,羽毛黑、白、蓝、紫色均有,可以说是人见人爱。而乡亲们最喜欢的,是它喳喳的叫声,他们认为那是一种吉祥的声音。“喜鹊喳喳叫,客人就来到”,在我们村里,这是人们最爱说的一句话。

我也很喜欢喜鹊,缘有二。一是我自小生活在乡下,喜鹊多见,见的多了,就如乡邻一样熟悉了,熟悉了便心生欢喜;二是觉得这种鸟好看,叫起来也好听,不像麻雀,整天一群一群的,聚集在人家屋檐前,叽叽喳喳,吵得人心烦,有时还糟害庄稼,惹人讨厌。也不像猫头鹰,叫起来声音尖利刺耳,如利器在石板上划过。

记忆里,喜鹊在春天和冬天最常见,夏天见到的似乎不太多。这也许是夏天草木茂盛,喜鹊的行踪不易被发现的原因吧。春天,在故乡的原野上常能见到喜鹊。它们一只两只的在麦田中蹦跳,头一点一点的,看上去很好玩;或者一边喳喳地叫着,从这棵树上缓缓地飞到那

棵树上,尾羽划出优美的弧线。这个季节,喜鹊的巢也比较好找,多在高大的白杨树上。行走在乡野上,偶一抬头,你便会看到一个巨大的喜鹊巢,安然地蹲踞在高杨大柳的树梢间,好像是一件件艺术品。天空是纯净的,蔚蓝的,不染一丝儿杂尘,这时也许有风,那巢便随了

风轻轻轻晃。

虽然摇晃,却不用担心巢会被风刮下来,因为喜鹊是筑巢的高手。我在乡间生活了多年,见过好多鸟儿的巢,燕子的,麻雀的,斑鸠的……我以为,都不及喜鹊的巢筑得漂亮、结实。麻雀就乱乱的一团草,囫囵弄一个小窝。有时,它们甚至连这样简易的巢也不筑,就直接栖息在人家的屋檐下,或者树丛

中。燕子的巢固然精致,但也是筑在人家的屋梁上,而且喜用旧巢,既没有喜鹊巢大,也没有喜鹊巢好看。至于斑鸠巢,多筑在大树主干一两丈高的斜枝处,不但潦草,极不安全。少年时期,我就不止一次看见,村童爬上树去掏斑鸠窝,惊得斑鸠绕着树乱飞。而喜鹊就无此之

虞,它们的巢多在大树的顶端,村童爬不上去;就是爬上了,也因树梢枝干太细,孩子们怕折断树枝,跌落在地,而不敢贸然爬上顶端去掏喜鹊窝。更何况,村人还禁止小孩爬到树上掏喜鹊窝。因此,喜鹊在故乡多见,就是极自然的事了。

春夏季节,喜鹊忙碌着筑巢、生蛋、育雏,而到了秋天,喜鹊似乎悠闲了一些。这个季节,雏鹊已长大,不用再哺育,田间又更多的是食物,它们不用费太多的力气,就可以吃饱。吃饱了的喜鹊就在田野上,或者在人家房前屋后的大树上鸣叫、嬉戏。只有到了冬天,因为缺少食物,又加之天气太冷,它们才显得呆滞一些,似乎没有春夏秋冬三季活跃。而冬天见到的喜鹊,多数时候都是在觅食。

喜鹊喜逐人居,这种现象,我是早就知道的。过去,在家乡的那段年月里,我也常见到。不过,近二十年来,在平原上、川地里,我见到喜鹊的次数似乎变少了。有时候偶尔见到,也常常是一只两只的,没有成群的。而那喜鹊的巢,也似乎比记忆中中小了些,望过去约有篮球般大小,孤零零地架在半大树的树梢间。去年冬天,我去秦岭洋峪口游玩,在红草河边,竟然意外地碰到了一大群喜鹊,它们叫着,闹着,在一块山地里蹦跳着,边跳边啄食。那份悠然,令我神往。我当时激动了半天,还专门停下匆匆的脚步,静静地观看了一阵子。那一刻,我的心似乎又回到了熟悉的故乡,回到了遥远的童年。恍惚间,我看见慈祥的奶奶拿了一张喜鹊登梅的大红窗花,正往窗格上贴。而窗外,则是一地的白雪,一树的琼枝。

## 遇见

我认识很多心怀梦想的人,小艾是其中一个。

小艾是河北沧州人,我认识她的时候,她还在沧州迎宾馆工作。那是2013年,我受报社委派,去沧州报道吴桥杂技节,主办方安排的住处,就是小艾的单位沧州迎宾馆。那时刚好是记者节期间,我不仅收到了酒店贴心的记者节问候短信,更让我感动的是,酒店还送了一个速写本和一盒彩色铅笔给我。因为那时,我还在坚持每天画一幅自然日记,服务员或许是我看到了我的本子和画,于是送这些表达对我的鼓励。而且,晚上回来的时候,又给我换了一盏更明亮的护眼台灯,并留下一张集问候、祝福、鼓励等多种心意于一体的小纸条。这简直是我最喜爱的最隆重、最贴心的款待了。

当然,有这待遇的不止我一个人,同行的记者老师们也都有。酒店做的有多细致呢?当时天已经冷了,大家除了得到一个个暖手用的抱枕,还都得到了贴合自己个性的伴手礼,比如我的是本子和笔,有的记者收到的是水果、饼干,还有一位女记者收到的是丝袜,因为服务员发现她的丝袜破了!想到这些细节,我们感觉整个冬天都暖和起来了。

后来向服务员表示感谢的时候,我得知安排这一切的是小艾,还知道了小艾也是喜欢画画的人,但是因为工作关系,这个爱好被压在了心底,没有去学。于是,因为共同的爱好,我们互相留了微信。后来的交往,基本上就是朋友圈里互相点赞了,我那坚持了几年时间的自然日记,有不少都留下了她点的小红心。

时间倏忽而过,转眼到了2019年。突然有一天,我刷到了小艾的朋友圈,发的是几幅国画山水习作,画的已经有些功底了,这让我大吃一惊。然后顺着翻下去,发现她开始学画已经有一段时间,清新淡雅的笔墨间,是肉眼可见的进步,我当时就忍不住点了赞。感觉还不过瘾,不能完全表达我的赞叹,于是又点开对话框,手动表达了我的惊讶和由衷的欢喜。小艾被夸得很不好意思,直说自己才刚刚开始,还差得远,只是很开心,大家都很鼓励她,先生和孩子也都特别支持她。更开心的是画画梦想终于照进了现实,自己终于拿起画笔了,而画画,又真的让她特别快乐。

那些话让我隔着手机都感受到她的快乐,我也真的替她开心。最近,我因为重新开始写钢笔字,就建了一个读书写字的微信群,小艾也在其中。我当然不会放过她,于是瞅机会请她分享一下自己的作品。当一幅幅精致绝美的画发到群里来的时候,大家都惊叹不已。当我介绍小艾以前没学过,是近几年才刚刚开始画的时候,大家都被震撼了,纷纷赞叹她的进步。小艾谦虚地说,有喜欢的事,是一种幸福。

只有专注地投入自己喜欢的事,才能体会到这种幸福吧?小艾说这两三年,自己几乎从来没有参加过应酬,白天去上班,晚上找时间画画,一天不画就难受,像白过了一样。

我总是遇到一些内心有梦想并为之努力的人,像小艾,像喜欢歌唱的李老师,银铃书院专为老年人做阅读服务的薛老师,为孩子们讲了超过一千五百场故事会的田老师……太多太多了,数不过来。他们从不会把热爱挂在嘴边,可是只要接触到他们,你就能感受到他们的激情和热爱,也会不自觉地受到鼓舞。他们让我更加相信,每一个人心中都有梦想,只是很多人的梦想隐没在生活的繁琐之下,暂时没有绽放光芒、开花结果。或者说,忙碌使人们没有时间去思考它。但我想,只要你意识到了,就不要等待,就动手去做。我不敢保证梦想一定会实现,但我相信,早开始一天,梦想就会早一天到来,多做一点点,就会离梦想更近一点点。

只要有梦想,什么时候开始都不晚。新的一年已经来临,愿我们内心的梦想早日醒来,愿我们都大步奔走在追梦的路上,也愿所有的人每天都离梦想更近一点点。

## 喜鹊

高亚平

虞,它们的巢多在大树的顶端,村童爬不上去;就是爬上了,也因树梢枝干太细,孩子们怕折断树枝,跌落在地,而不敢贸然爬上顶端去掏喜鹊窝。更何况,村人还禁止小孩爬到树上掏喜鹊窝。因此,喜鹊在故乡多见,就是极自然的事了。

春夏季节,喜鹊忙碌着筑巢、生蛋、育雏,而到了秋天,喜鹊似乎悠闲了一些。这个季节,雏鹊已长大,